**附件2：**

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辅助材料

制 作 要 求

一、申报录像片

（一）技术要求：

制式：DVD格式。

长度：5-10分钟。

文件类型：应是专为申报书制作的原版录像，而不是任何现成的录像资料（如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）。

画外音及字幕：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汉文字幕。

录像片制作：摄制、编辑要保证质量，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、距离过近或过远，摄制、剪辑技术过差，音量饱和等。

（二）录像片内容：

第一部分：概述（1-3分钟）

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，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。

第二部分：杰出价值（2-3分钟）

阐释申报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历史、文化、科学价值，以及申报理由。

第三部分：濒危状况（1-2分钟）

说明申报项目的濒危状况及其原因。

第四部分：保护计划（1-2分钟）

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。

二、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分布图及其他图表；

（二）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（统一编号，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）；

（三）CD\VCD\DVD等格式的音频、视频资料，数字化文件；

（四）历史文献、书面资料等；

（五）其他资料。